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通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 年第 10 号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2 年 8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

为做好 2022 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工作，现明确我省 2022 年 8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按照 24930 元执行，缴费基数下限暂按 2021 社会保险年度标准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 年 8 月 1 日

分送：各市、县、区税务局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承办 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印发
